

**附表一、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國產木竹材生產實績計分項目  
及配分表-第二階段**

類別	計分項目	配分	符合者填入 分數	
基本項	1. 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	20		
	2. 前 3 年木材生產年平均達 150 立方公尺以上	20		
	3. 前 3 年竹材生產年平均達 8,000 支以上	15		
	4. 本年度規劃木材生產達 150 立方公尺以上	15		
	5. 本年度規劃竹材生產達 8,000 支以上	15		
		小計	85	
加分項	1. 3 年內未接受林業相關補助	5		
	2. 3 年內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，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以 1 分計，最高 5 分	5		
	3. 企業雇用原住民或社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	5		
		小計	15	
	<b>總分</b>	<b>100</b>		